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員簡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03.02

裁判案由：解除契約等

裁判全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 年度員簡字第 13 號

原 告 000

被 告 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當庭主張其因本件契約解除而另有損害，追加本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86 元，均屬本件買賣契約解除後所生之費用，且不甚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其於 105 年 7 月 8 日於樂天網站向被告訂購**國際牌 DL-SJX11T（加長型）免治馬桶**，並給付價金 7,800 元而成立買賣契約，原告於同年 12 日卻收受被告寄送之國際牌 DL-F50 9BTWS 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系爭商品與原告所訂購之商品型號不符，價格亦僅有 5,600 元，故被告隨即於向被告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並於同年月 14 日將系爭商品退回被告，而支出退貨運費 150 元；原告依法得於 7 日內向被告解除契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本件原告因被告未依法退還貨款，致原告奔波而受有交通費用等其他損害（原告未具體表明相關費用為何），爰依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貨款 7,800 元及其他相關費用，共計 9,586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9,586 元。
-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訂購系爭商品屬於個人衛生用品，不適用

7 日契約解除權之規定；而本件被告於出貨時，已告知原告將替換其他更新型號之系爭商品給予原告，經原告同意；本件系爭商品業經原告將包裝拆除，被告亦不知原告是否曾使用系爭商品，致使被告無從將系爭商品退還廠商或出售予其他消費者，如准許原告退貨對於被告損失過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其於 105 年 7 月 8 日於樂天網站向被告訂購國際牌 DL-SJX11T（加長型）免治馬桶，並給付價金 7,800 元，被告並寄送不同型號之系爭商品予原告。原告並於收受系爭商品後之 7 日內向被告表示退貨並將系爭商品退給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費者於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原告收受系爭商品後，已於 7 日內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將商品退還被告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存證信函、退貨貨運單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上開消保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件買賣契約視為解除。

(二)被告固辯稱：系爭商品屬個人衛生用品，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不適用上開任意解除之規定等語。惟本件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商品為價值數千元之免治馬桶座，屬衛浴空間之電器用品，與上開準則例示所稱內褲、刮鬍刀等衛生用品顯然有別，是被告辯稱系爭商品屬個人衛生用品而不得解除契約等語，難認可採。

(三)又消保法第 19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平衡消費者於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資訊及未能檢視商品，讓消費者有更充裕的時間思考整個交易的合理性，確保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而立法明文賦予消費者之解除權。被告作為企業經營者，自行選擇從事網路購物此種營業型態，即應考量並自行負擔消費者因退貨或檢視商品所可能造成之損失。至於消費者是否破壞商品或是否使用商品而造成企業經營者嚴重損失，自得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消費者解除權之行使有違反誠信原則，而限制消費者解除權之行使。查本件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商品屬電器用品，自須先將外包裝拆除後方得檢視商品，是原告拆除系爭商

品之包裝自屬合理之審閱商品方式，本件被告僅空言辯稱：原告已經將包裝拆除、不知原告是否使用過、其無法再賣給其他消費者等語，而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何違反誠信原則之事由，其辯稱原告不得行使解除權，自難採信。

六、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 259 條定有明文。又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契約解除時消費者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本件兩造間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被告自應將已受領之金錢 7,800 元返還予原告。另本件被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本應負擔本件退貨之郵務費用，經原告預代為支付，有原告所提之收據為證，是本於上開規定，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返還其所代墊之退貨費用 150 元。至原告所稱本件原告往返之交通費或其他費用，屬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範圍，與條文規定不符，難認有據。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7,950 元【計算式：7,800 + 150 = 7,950 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得依消保法第 19 條之規定解除本件買賣契約。其本於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7,95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已規定消費者得無須說明理由解除契約，並於同條第 5 項明定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均為無效。是本件被告於出貨時，是否有告知原告將替換不同商品給原告，原告是否允諾，均不影響原告本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本件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一再向本院主張被告是否有電話告知原告替換商品之事實「很重要」，並一再要求本院應命被告提出證據等情，惟原告上開所稱很重要之事，無論是否屬實，均無礙於原告解除本件契約，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是原告請求本院查證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實無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0 0 0